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
114 年第 4 次約僱人員甄選錄取公告

一、擇優依序錄取儲備約僱人員：

林○偉、陳○霖共 2 名。

二、錄取人員於職務出缺時，視人力運用情形，按名次依序進用(由左而右排列)；如獲通知報到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；候用期限 1 年，並自公告日起算。

三、錄取人員於正式報到時，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合格體格檢查表 1 份，有關體格檢查醫療院所、項目及合格標準詳見甄選簡章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